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六安世立医院监护等项目采购

标书编号：HTYG-20191031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受所属的六安世立医院、蚌埠五和医院的委托，决定就所需的医疗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六安世立医院监护等项目采购**

标书编号：HTYG-2019103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第一包：心电监护仪肆台等，详见招标设备清单；

第二包：血管内超声壹台等，详见招标设备清单。

三、招标范围：详见附件一；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采购货物、并能提供相应的技术及服务，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2) 如为非生产厂家投标必须具有生产厂家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生产厂家授权的中国境内最高级别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或投标人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

(3) 具有产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

(4) 医疗器械提供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六、公告发布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七、公告发布媒介：到六安世立医院网站 www.laslyy.com 免费下载或到安徽省六安市磨子潭路六安世立医院放疗中心二楼采购中心现场获取。

八、资格审查方式：投标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向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递交报名表等其他资料（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公司资质。

九、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磨子潭路六安世立医院 4 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王智

十、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整

开标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磨子潭路六安世立医院 4 楼会议室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磨子潭路六安世立医院放疗中心二楼

联系人：王智 联系电话：0564-3302082 15055972609

朱承 联系电话：0564-3302082 15905640550

十二、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送达开标地点（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户 名：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六安公安路支行

账 号：1760 9010 2100 0747 178

投标保证金应以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本票(同城)、汇票(异地)或直接汇至以上账户。

十、其他应说明事项：

1、请参加招标供应商做好产品介绍 PPT，每家供应商二十分钟时间介绍产品的优势及特点；且每家对所投产品的软件、硬件配置必须标注清楚，明示标配和选配。

2、请参加招标供应商注意标书中红字部分。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招标设备清单

第一包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产地	数量	保证金（万）
1	听力计（电测听）	国产或进口	1	5
2	有创颅内压监测仪	国产或进口	1	
3	脑外科手术用吸引器头	国产或进口	1	
4	多参数监护仪	国产或进口	2	
5	多参数监护仪（配转运）	国产或进口	2	

第二包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产地	数量	保证金（万）
1	血管内超声	国产或进口	1	5
2	旋磨介入治疗仪	国产或进口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六安世立医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

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将送达所有投标单位，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具有同等约束作用，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我司采购中心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我司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程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

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设备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 13.3 培训计划；
-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及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
-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4.3 在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同时，另行签署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合同。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不一致的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盖章，必须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中心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中心在因投标人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 16.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中心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交纳履约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我司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

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主持，招标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纪检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我司采购中心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我司采购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中心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项目招标领导小组（由临床科室、纪检、监督、财务、采购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采购中心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0、质疑处理

30.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五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0.4 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质疑期满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中心，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

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3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主要作用是保证完全履行合同，保证按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数量、送货时间和反腐败条款履行合同。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其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中标人如不按合同约定，有违规行为的，一经调查属实，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50%，第三次全部扣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三个月，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 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采购中心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所有合同条件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LYY20191031-XX)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调一致的基础上， 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包括与反腐败反贿赂尽职调查相关的）均为全面、真实和准确的。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与反腐败反贿赂尽职调查有关的信息发生了任何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人民币总计金额（大写）					

二、 价格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以下 6 项：

- 1）乙方应提供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督导、调测、优化、 开通等工程终验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
- 2）使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适于空运等多种方式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
- 3） 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5）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 6）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三、支付

3.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公司账号：

3.2 甲方应负责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2.1付款方式：

乙方在送货时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

-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到货证明（出库单），原件一份；
- 3) 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的验收证明，原件一份；
- 4) 由生产厂商或供应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原件一份；
- 5) 提供一份产品各类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
- 6) 进口产品须提供一份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加盖公章。

3.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在到货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产品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本合同执行前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合同签字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
- 9.2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人工费用每次不超过 0 元。

十一、调试和验收

-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生产厂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乙方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货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时，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六安世立医院住所地。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付款做出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内部及外部审计师审阅乙方的任何涉及本协议有关交易的账簿、文件、资料及记录。
-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包：

一、听力计：

通道： 两路独立通道

频率： 气导 125~12500Hz，骨导 250~8000Hz

误差小于±1%

掩蔽： 纯音测试 窄带噪声或白噪声

言语测试 言语噪声或白噪声

测试声强范围：气导 - 10—120dBHL

骨导 - 10—70dBHL

输出信号： 气导耳机、骨导耳机、自由声场

输入信号： 纯音、言语测试

标准功能： 纯音测听提供连续音、脉冲音和啜音

步进可以选择 1dB、2.5dB 或 5dB

特殊功能： SISI 测试振幅可调制 5、4、3、1、0.75、0.50、0.25dB

ABLB 测试

Stebger 测试

言语功能： 内置言语词表

数据传输： 设备可连接计算机传输数据

电源： 230VAC，50Hz

最大功率： 60VA

储存功能： 设备内可储存患者测试结果

计算机内可无限储存患者测试结果

打印功能： 打印 A4 中文报告便于长久保存患者测试结果

标准配置：气导耳机. 骨导耳机. 应答器. 双色笔. 听力图记录本. RS232 数据接口.
使用手册、电脑打印机

售后服务：省内有常驻售后机构，机器不出省就能维修校准，提供上门维修，并且提供备用机，需提供售后地址，及厂家认证单位名称。

二、有创颅内压监测仪：

多参数监护：可以监测颅内压力，颅内温度及探条植入时间三种参数；

偏移量小：植入后 24h 内*大偏移量小于 1mmHg，植入 1 周内*大偏移量小于 1mmHg；

数字化调零：探头内置记忆芯片，可以直接记录零点信息和植入时间，多名患者共享台主机时，即插即拔即可，无其他额外操作；

管理信息化：该颅内压监护仪可以与床旁监护仪连接，以压力波形显示。若床旁监护仪与中央监控连接，可以直接将数据传送中央监控。该颅内压监护仪还可搭配电脑工作站，以波形显示颅内压，实现实时数据存储，方便日后查看和读取；

植入方式多样：探条可以采用螺栓型、隧道型等埋藏方式，植入位置可以是脑实质或是脑室内。探条自带植入所需的开颅工具包，无需再单独采购；

三、脑外科手术用吸引器头：

规格型号：φ 2mm，φ 2.5mm，φ 3mm，φ 4mm

四、多参数监护仪：

1. 基本要求：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含 ST 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
标配双 IBP，单呼末 CO₂。
2. 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AG、ICG、C.O.、BIS 等参数。
3.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4. ≥ 12.1 英寸高清触摸屏，触控操作。
5. 心电：支持 3/5/12 导心电测量。
6.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 15-350bpm，分辨率 ± 1 bpm。
7. 灵敏度（增益）： $\times 1/8$ 、 $\times 1/4$ 、 $\times 1/2$ 、 $\times 1$ 、 $\times 2$ 、 $\times 4$ 、自动。
8. 加 ± 750 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 $\pm 5\%$ 。
9.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ST 模式。
10.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段功能。
11. 呼吸测量范围：成人 0-120rpm，小儿/新生儿 0-150rpm。
12. 窒息报警范围：成人 10-60s，儿童/新生儿 10-20s，测量误差为 ± 5 s。
13. 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14. 血氧：可选全球金标准的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sim$ 100%；在 70% $\sim$ 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 $\pm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5. NIBP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 ± 3 mmHg。
16.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17.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18. 具有报警延时调节功能，有效减少误报警。
19.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20.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oxyCRG 动态刷新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 7 导界面、全屏 12 导界面、麻醉气体界面等。
21.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可设为：3 秒、5 秒、8 秒、连续。
22. 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功能。
23.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24. 通过 CE、FDA、CFDA 认证。

五、 多参数监护仪（配转运）：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监护仪主机标配 ≥ 4.3 英寸触摸显示屏急救转运监测模块（可单独作为急救转运监护仪使用），具备 3/5 导心电、呼吸、血氧、脉搏、无创血压、体温监测功能。
3. 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显示与观察。
4. 常规界面与大字体界面可以任意选择各通道显示参数，界面根据测量参数输入种类自动调整布局。
5. 监护仪支持选配升级有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麻醉气体、无创心输出量、有创心输出量、麻醉深度等监测功能。
6. 主机 ≥ 17 英寸 TFT 显示屏，分辨率 1280×1024 ，标配触摸屏。
7. 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各自独立的报警灯和报警信息。
8. 功能模块插槽 4+1，下排 4 个插槽可同时插四个模块；支持热插拔，全模块任意组合，软件自动识别，界面动态组合。
9. 隐藏式输入输出接口管理仓，线缆统一管理，防止异物进入，美观大方
10. 支持按键、触摸、飞梭三重操作，支持中文手写输入功能，并支持外置鼠标键盘。
11. 心电：标配 5 导心电，支持 3 导、5 导、12 导。
1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 15-350bpm，分辨率 ± 1 bpm。
13.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段功能。
14. 具有 ECG 全屏级联功能。
15. 呼吸测量范围：成人 0-120rpm，小儿/新生儿 0-150rpm。
16. 窒息报警范围：成人 10-60s，儿童/新生儿 10-20s，测量误差为 ± 5 s。
17. 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18. 具有 PI 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2%-20%。
19. 血氧：可选配全球金标准的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 $\pm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0. NIBP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3mmHg。
21.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22. NIBP 具有整点测量功能，更符合临床记录习惯，提高护理效率。
23.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24.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可设置：3 秒、5 秒、8 秒、连续。
25. 具有夜间模式和待机模式，避免打扰患者夜间休息。
26. 具备大字体、趋势共存、呼吸氧合图、他床观察、全屏 7 导、全屏 12 导等多种界面，满足各种监护需求。
27. 具有肾功能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药物计算。
28.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29.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30.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31. 支持连接医院 HIS、CIS 等医院管理系统。
32. 具有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信息、参数闪烁多种报警方式。
33. 具有报警系统自检功能。

第二包：

一、血管内超声：

一、设备参数（硬件）	
1.1	多功能介入超声诊断平台，支持 9MHz~60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技术，可用于冠状动脉和心腔内介入治疗。 9MHz 及 40MHz 超声导管均已获得 CFDA 认证。
1.2	独特的触摸屏式控制面板，可以显示所有按钮，界面直观简洁，流程式菜单避免操作失误。
1.3	配备鼠标，通过鼠标进行操作，描绘图像，符合用户习惯。 可以通过鼠标滚轮在不同的 Frame 之间切换。
1.4*	内置高速硬盘，可存储≥200 个病人数据。
1.5	存储方式多样，可以将图像以 DICOM 3.0 的格式存储于 CD,DVD、移动硬盘，并可以上传至网络。
1.6	19 英寸高分辨率（1280*1024）彩色 LCD 显示器，(含内置式麦克风和扬声器)
1.7	系统处理器：双 CPU 分布式系统，采集处理器 Celeron 2GHz，显像处理器 Intel Core i5-4590S 3.0GHz

1.8	SONY 热敏优质打印机，分辨率大于 325dpi，灰度等级大于等于 8 位，图像元素最大支持 4096*1280 点。
1.9	驱动马达兼具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功能，可显示回撤距离。 自动回撤，回撤速度有 0.5mm/s 和 1mm/s 两种模式，自动回撤距离不低于 10cm，最大采集数约 6000 帧图像。 手动回撤，最大采集数为 6800 帧图像
1.10	移动式系统，尺寸：165cm*61cm*74cm(高*宽*深)
二、设备参数（软件）	
2.1	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的计算软件（Trace Assist™），该功能可通过计算机图像分析功能自动检测和识别截面管腔和血管边界。
2.2	具有图像动态回顾功能（Dynamic Review™），反复播放当前位置前后一定帧数范围的图像，组成动态影像，以清晰确定血管腔及血流边界；帧数范围可在 3-15 范围内调节。
2.4	具有双图（DualView）功能：主显示屏上同时显示来自同一回撤不同帧的两幅截面图像。通过双图，可以查看血管的多个部分，并比较远端和近端图像及病变，它还可以自动显示图像之间的距离。
2.5	根据数据处理控件（Data Dependent Processing），提供图像处理以帮助除去图像中因血细胞移动反射而形成的“血斑”，使图像更清晰。
2.6	书签（BookMark）：可在任意位置添加书签，数量不限，便于记录并快速查看书签图像。
2.7	书签缩略图（Bookmark Thumbnails）：将书签的帧的缩略图显示在截面视图之下，允许您快速地识别并导航到加书签的帧，同时显示相应的截面图像。
2.8	自动书签距离测量：可自动测量书签间距离、当前位置到各书签的距离或者当前位置到参考位置的距离
2.9	注释（Annotations）：可在图像中任意位置添加注释，注释可自定义，可保存或修改。
2.10	长轴标尺（LongView™ Ruler）：长轴图像下显示距离标尺，以便于进行测量。
2.11	对于图像的任意帧可以进行多次面积和距离测量：最多可进行 3 次面积测量和 9 次距离测量。
2.12	可提供图像直接以 Windows 兼容的.wmv 视频输出格式及 PNG 或者 JPG 格式的静态图片。
2.13	DICOM 3.0 格式病例存档，并提供五种压缩格式：无压缩格式、JEPG Lossless 格式和 JEPG HIGH QUALITY 格式、JEPG MED QUALITY 格式和 JEPG LOW QUALITY 格式
2.14	图像降噪模式：具备图像降噪选择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图像噪声信号，提高图像分辨率
2.15	管腔暗度调节模式：具备管腔暗度调节选择模式，通过管腔暗度调节，可以有效得分辨出血液与其他组织。
2.16	长轴标签功能：开启该功能后，长轴远端和近端自动标记，利于术中快速识别

2.17	Demo 转换功能：主机上任意病例转换为 Demo Case，并可对 ID 及名字等进行编辑
2.18	界面扁平化：功能键扁平化设置，快速直接访问/切换软件功能
三、超声导管参数	
3.1	用于冠脉血管的超声导管： 具有宽带技术的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频率 40MHz,轴向分辨率达到 38μm。 进入外廓 2F，最大外廓 3.15F，可兼容 5F 指引导管。
3.2	用于心腔内的超声导管： 工作频率 9MHz，可以探测心脏腔内各组织成分的形态、比重和质地。
四、培训及售后服务	
4.1	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初、中、高三级培训体系。初级：原理和操作；中级：基础读图，常见病变应用；高级：复杂图像及复杂病变中应用。
4.2	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给临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3	设备标准保修期：≥1 年
4.4	厂家在国内有分公司，有备件库，有备用样机，保证产品生命周期内正常使用。
4.5	备件更换：提供保修期内损坏备件免费更换（耗材及第三方产品除外）。
4.6	厂家提供安装、培训、维修等服务，需提供支持证明专业设备维修工程师至少 2 名。
4.7	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提供每周 7*10 小时的售后服务，确保有专人受理。
4.8	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后的工程师抵达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二、旋磨介入治疗仪：

条 目 号	规 格
一.基本信息	
1.1.设备名称	旋磨介入治疗仪
1.2. 应用范围	冠状动脉钙化病变适用的冠状动脉内膜高速旋磨术
三.技术规格	

2.1	系统组成：包括旋磨仪主机，旋磨脚踏开关，压缩空气软管
2.2	旋磨转速：0-200,000 转/分
2.3	具有低速 $\leq 60,000$ 转/分和高速 $\leq 180,000$ 转/分两种控制速度的转换键
2.4	具有转速失常的自动体制控制显示
2.5	拥有显示屏，随时显示转速以方便医生操作
2.6	脚踏开关实现高低速切换，且有指示灯显示
2.7	采用光纤测定推进器，保证转速测量准确性
2.8	带有与气瓶连接的管路和控制阀门
2.9	带有内置气压调节钮，可调节旋磨仪输出压力
2.10	具有每次操作时间和总体操作时间的记时装置
2.11	体积小，重量轻，方便移动
2.12	旋磨磨头采用黄铜材质，表面有镍涂层，远段覆盖微钻石
2.13	采用压缩空气或氮气为动力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

(一) 投标报价 (4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二) 货物质量与服务 (20 分)：

1. 质量评价：5 分

2. 功能：5 分

3. 保修期：5 分

4. 技术支持与培训：3 分

5. 维修站与维修响应时间：2 分

(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15 分)

(四) 配置情况：(15 分) 根据各投标书对招标设备的配置情况

(五) 企业财务情况、经营业绩及信誉情况 (5 分)

1. 公司诚信：2 分

2. 市场占有率：1 分

3. 商誉证书：1 分

4. 财务状况：1 分

(六) 其他：5 分

1、维修及配件供应价格：2 分。

2、其它优惠条件：3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信证明文件
- 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三、供货一览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六、投标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付款条件
- 九、耗材报价
- 附件一、第三方尽职调查
- 附件二、反腐败承诺书
- 附件三、合作伙伴合规准则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格式3 如为非生产厂家投标必须具有生产厂家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生产厂家授权的中国境内最高级别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原件或投标人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

格式4 医疗设备提供产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5 医疗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格式6 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投标人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

格式2：主要设备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3 自主创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方面的证书或文件

格式4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格式5 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格式6 能说明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的彩页资料（或能佐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其他宣传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1	2	3	4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 第 3 栏的单价和第 4 栏的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设备价、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 请提供本标书要求设备详细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包括标准件及选购件。

三、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货物名称	型 号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_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的HTYG20191031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标书编号				分包号	
投标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厂商	单价 (万元)	投标产品是否进口及详细产地
其他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万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付款方式及优惠条件

付款方式	投标单价（元/台）	投标总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九、其它配置、配件报价

[illegible]

附件一：

第三方尽职调查问卷

【第三方公司名称】（下称“公司”或“贵方”）应当委派一名代表回答以下问卷并提供相应证明。请将经签署的问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邮箱地址】。

请注意，在本问卷中，“政府实体”指（i）任何国家、省、市、当地或外国政府或任何行使政府或政府有关的执法、立法、司法、管理或行政职能的实体；（ii）任何国际公共组织；（iii）上述第（i）、（ii）项规定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任何代理机构、分支机构、部门或其他组成部分；以及（iv）上述第（i）、（ii）、（iii）项规定的实体或组织所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

“政府官员”指（i）在任何级别的政府机构的任何分支机构、任何部门或任何代理机构内担任公职的官员、员工以及其他人员；（ii）政党官员和政治职位的候选人；（iii）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营企业内的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员工；（iv）代表任何国际公共组织，例如，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行使官方职能的官员、职员和其他人员；以及（v）任何代理或代表前述人员的人。

I. 公司信息

a 基本信息

- i. 公司名称：_____
- ii. 主要联系人：_____
- iii. 主要联系人电话号码：_____
- iv. 街道地址：_____
- v. 邮寄地址（如与以上址不同请填写）：_____
- vi. 电话号码：_____
- vii. 网址：_____

b 银行信息

- i 银行名称：_____
- ii 银行地址：_____
- iii 账户名称：_____
- iv 账号：_____

c 业务信息

i 公司的法人性质（例如：合伙企业、公司等）？

ii 公司何时设立？依据哪国法律设立？

iii 请描述公司业务的性质及拟于聘用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性质。

iv 公司在给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是否有使用任何代理、顾问、分销商、当地业务合作伙伴、业务介绍人、承包商及其他的第三方（合称“第三方”）？如有，请详述。

v 公司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是否包含有标准的反腐败陈述与保证条款？如有，请提供。

vi 请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vii 请说明公司的关联企业。

viii 公司共有多少名员工？

ix 公司从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方”）获得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是多少？

d 选择

i 我方是如何与贵方建立联系的？如果贵方是经由他人推荐的，请提供该推荐人的姓名及其所在单位的名称。

ii 请解释为何我方对贵方的聘用是必须的，以及我方将从中获得何种附加价值？

iii 贵方先前是否有从事此种业务的经验？如果是，请描述此等经验及相关经验发生的时间段。

iv 贵方根据拟议的协议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是否计划使用包括以下选项在内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如适用请勾选）

1. 子公司/关联公司
2. 合伙企业或合资公司
3. 顾问 t
4. 中介机构
5. 公关代理机构

6. 营销机构
7. 物流供应商
8. 货运代理人
9. 报关行
10. 任何其他非贵方员工的个人

如果是，请写明该个人的姓名、地址、与贵方的关系及其将履行的义务。

v 贵方在合作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须获得法律的许可？如果是，贵方是否已经获得该许可？

e 政府关系及销售

i 公司是否有任何股东、隐名股东（即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人）、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同时为政府官员，或受雇于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包括上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或受雇于政府实体？如果是，请列出该等个人的姓名、与公司的关系及其在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

ii 是否有任何政府官员与拟议的协议有利益关系或会以任何的方式从中受益？如果是，请做出解释。

f 过往的执法程序或违规行为

i. 公司是否曾面临任何内部或外部的与贿赂或腐败有关的举报或指控？

ii. 请描述牵涉公司或其股东、隐名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者代表公司或为公司利益行事的代理人的任何过往、未决或即将面临的涉及贿赂、腐败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的政府或监管部门的调查或执法程序（包括民事、刑事、行政的协助调查、调查或执法程序），并请描述任何调查或执法的状态。

g 付款

i 任何向公司支付的款项是否会全部或部分流向任何第三方受益人？如果是，请做出解释。

本人确认、陈述并保证，据本人所知和所信，本问卷中的回答都是真实、准确且是经过适当问询做出的。

本人确认本人经由公司授权，有资格做出本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约定，且该种授权是经过恰当的公司程序作出的。

本人理解并认可本文件中的任何虚假陈述及对上述陈述的任何违反都会造成公司与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关联公司拟达成及任何后续协议的终止，且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无需就此向公司进行赔偿。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姓名（印刷体）：

职务：

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反腐败承诺书

【第三方名称】（“第三方”）承认并同意【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政策是完全遵守其业务运营所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第三方陈述并保证其未采取且不会采取任何可能构成违反、或使公司违反其业务运营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或欧盟颁布并由其各成员国执行的反腐败法例、美国 1977 年修订的《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 2010 反贿赂法》，以及执行《经合组织外国官员反贿赂公约》的成员国和签署国颁布的立法（如适用）（统称为“反腐败法”）¹。

第三方陈述、保证并同意：

Th 如第三方为政府机关、政府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在本文件有效期间成为政府机关或任何政府相关单位的，第三方应立即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可以采取任何适当的预防措施和行动以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

如第三方的委托人、实益持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代理人目前是政府官员²。或者第三方的委托人、实益持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代理人在本文件有效期间成为政府官员的，第三方应立即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可以采取任何适当的预防措施和行动以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

如第三方：（1）与政府官员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2）存在政府官员拥有该第三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的情形；（3）政府官员对第三方与公司的拟议交易和/或关系，或任何由本公司根据该协议向第三方支付款项有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如存在上述情形的或政府官员获得此类权益的，第三方应立即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可以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和行动以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

第三方及其任何委托人、实益持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代理人不得且承诺不得使（他人）向如下人士支付与拟议交易有关的任何款项³（i）任何政府官员或供其使用或受益；（ii）给任何其他人用于提前支付或偿还该其他人向政府官员支付的款项，若第三方及其任何委托人、实益持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代理人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此类款项的任何部分，将由该其他人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支付给政府官员，或者用于偿还该其他人提前支付给政府官员的款项；或（iii）给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以获取或维持业务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且该种行为将违反反腐败法；

公司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第三方不得用于任何贿赂或腐败用途；

¹ 见下述“术语定义”。

² 见下述“术语定义”。

³ 见下述“术语定义”。

第三方制定了能够有效预防、发现和阻止违反反腐败法行为的控制措施。

若第三方未制定关于反腐败的内控措施，除了上述列举的陈述和保证外，还应包括以下陈述和保证：第三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或者之前制定并执行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反腐败政策”）。

第三方及其关联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90）日内制定能够有效预防、发现和第三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经营活动始终遵守 1970 年修订的美国《货币和外汇交易报告法案》、1986 年修订的美国《反洗钱管制法案》、以及第三方业务运营所适用的所有与反洗钱相关的法律、以及任何政府机关发布，受其监管或执行的任何相关或类似法律（统称为“反洗钱法”）关于财务记录和报告的要求。第三方不涉及任何与反洗钱法有关的未决案件，或者据第三方所知，可能提起的有关诉讼。

若第三方发生任何违反或者可能违反反垄断法或者反洗钱法的行为，应立即通知公司且应对其及其代理人违反或者可能违反反垄断法或者反洗钱法的行为承担责任。

公司有权采取合适且必要的行动以符合反垄断法和反洗钱法的规定。

如果第三方发现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第三方应立即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可以采取任何适当的预防措施和行动。第三方确认已收到公司合规政策，并将该等政策使内部有关人员传阅了解，同时第三方已接受了公司的合规培训。

本承诺书同时应适用于第三方的代理商和分销商。

如果第三方：a) 产生与合规有关的疑问可以；或 b) 有需要举报的事项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公司：

电话：0564-3302063

邮箱：compliance@hetiangroup.com

术语定义

反垄断法是指第三方开展其业务的司法辖区内的任何法律、或者美国、欧洲、英国境内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1977 年修订的《反海外腐败法案》（“FCPA”）、《英国 2010 反贿赂法案》，以及执行《经合组织外国官员反贿赂公约》的成员国和签署国颁布的立法（如适用）。

政府机关是指任何国家或政府或任何省、州或任何其他政治分支，行使政府或与政府有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职能的政府实体、机构或组织，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所在的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机构、部门、理事会、委员会和机关，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仲裁员，以及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监管证券交易的组织或机构。

政府官员是指（i）政府，政府所有的企业（或其机构，部门或机关），政党或国

际公共组织的官员，代理人或雇员，(ii) 政府或政治职位候选人，或 (iii) 政府所有的任何实体的代理人，高级职员或雇员。

具体的例子可能包括政府部门，机构和机关的官员或雇员；许可代理人；海关官员；政党官员；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例如红十字会）；由任何政府所有，赞助或受其控制的企业（如医疗机构，银行，公用事业，石油公司，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员工或附属机构；以及适用反腐败法规定的任何其他职位。

款项是指任何有价值的贿赂，不正当退款，支付，影响款项，回扣或礼品。

具体的例子可能包括现金、旅行费用、娱乐、就业机会、提供免费服务和商务餐。款项还可能包括活动赞助、顾问合同、奖学金支持、工作机会以及根据个人，或其家人或其他关系的要求或者为其利益而设立的即使是向合法慈善机构提供的慈善捐款。

制裁

第三方及其关联公司、董事、员工、独立承包商、代表人和代理人（均为“关联方”）(i) 名称或姓名不得出现在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公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或为美国经济制裁的对象，或受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经济制裁或封锁，或被命名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任何此类主体应被称为“被封锁人员”），(ii) 不得为美国，欧盟或联合国全面经济制裁目标国家的政府，包括但不限于古巴、伊朗、朝鲜、北苏丹和叙利亚（“受限制国家”），且 (iii) 不得为被封锁人员或者受限制国家的部门、机构或机关，或者直接或间接受其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就其与本公司有关或代表本公司的活动，第三方及其任何关联方不得与任何被封锁人员或受限制国家直接或间接开展任何业务或交易。

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赔偿为第三方的专属利益，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也不得转移或转让给任何被封锁人员或受限制国家。

附件三：

业务合作伙伴合规准则

简介

[公司]致力于在所有商业实践中保持最高道德行为标准，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法规。于[公司]而言，合规不仅只是简单地遵守一套既定的规则。合规是我们商业活动各个方面的基础，[公司]期望并要求其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承诺遵守合规要求。本[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合规准则（以下简称“合规准则”）规定了[公司]对业务合作伙伴（以下“业务伙伴”）以及代表我们业务伙伴的公司和个人（例如转包商）与[公司]或代表[公司]开展业务的期望和要求的指导原则。该合规准则并不代替[公司]自身的商业准则，而是向业务伙伴就如何依照[公司]的商业准则进行商业活动提供介绍和指导。

遵守所有法律法规

业务伙伴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中国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美国海外反腐败法（以下简称“FCPA”），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及其他规范[公司]的投资和运营行为的法律，反洗钱、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的法律，以及其他可能适用的法律法规。业务伙伴还必须遵守其他任何可能对其业务适用的行业准则。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有着禁止贿赂和腐败的政策。[公司]本着诚信的态度，并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符合道德和法律标准的方式开展业务。我们期待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顾问机构、代理商、代表或代表我们的其他公司和个人（以下简称“业务伙伴”）以及在[公司]相关业务中代表我们业务伙伴的公司和个人（例如转包商）作出相同的承诺。

贿赂政府官员

禁止向政府官员支付、提供或许诺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品（无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以试图影响政府官员在授予或保留业务时的行为或决策。

“政府官员”应宽泛解释为包括：

1. 任何推选出的或指派的政府官员（例如，政府部门的立法者或成员）；
2. 任何员工或代表政府官员工作的个人、代理商或执行政府职能或归政府所有或受控于政府的企业（例如公立政府医院雇用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公立大学雇用的研究人员）；

3. 任何政党官员、公职候选人、职员或者为政党或公职候选人行事或代表他们的员工或个人；

4. 为国际公共组织行事或代表他们的任何员工或个人；

5. 王室的任何成员或军队成员；以及；

6. 按照法律被归类为政府官员的任何个人。

“政府”指政府的所有级别机构和分支机构（例如本地、地区或国家级别的政府机构，以及行政、立法或执法机构）。

由于此“政府官员”定义涉及面非常广，因此业务伙伴很有可能会代表[公司]就其日常业务运作与政府官员来往。例如，政府所属医院雇用的医生也可能在不同的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政府官员”。

例如，在中国贿赂政府官员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是被禁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或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如果行贿和受贿构成犯罪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此外，FCPA 禁止提供、允诺或批准向非美国政府官员提供款项或任何有价物品，意在令该公职人员以不恰当或不道德的方式实施或做出协助该[公司]获取或保留业务的任何政府行为或决定，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FCPA 还禁止[公司]或个人利用其他公司或个人从事此类活动。由于[公司]最终控股方为美国公司，[公司]必须遵守 FCPA，并可能因业务伙伴进行的活动而承担责任。

管理与政府和政府官员来往的合规准则

在其与政府和政府官员来往过程中，业务伙伴必须传达并遵守以下原则：

业务伙伴以及在[公司]相关业务中代表其的公司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支付、允诺或批准支付腐败贿赂款项或向任何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有价物品，以引诱政府官员执行或做出帮助[公司]获取或保留业务的相关行为或决定（例如：为赢得招标项目而向政府官员提供回扣，向公立医院的医生提供礼品以获得转诊病人）。业务伙伴以及在[公司]相关业务中代表其的公司或人员不得向政府官员支付款项或提供任何物品（无论这些物品是否有价）或好处，将其作为对此类政府官员批准、补偿、将病人介绍/转诊到[公司]，或者以其他方式使[公司]的业务活动不当获利。

在实施与[公司]相关的活动时，业务伙伴以及在[公司]相关业务中代表其的公司或人员必须理解和遵守任何当地法律法规或运作流程（包括政府实体（例如政府所有的医院或研究机构）的要求），在提供给政府官员的补偿、财政支持、捐款或礼物方面施加限制、约束或公开义务。如果业务伙伴不确定与政府官员来往的含义以及所适用

的任何标明的限制、约束或公开要求，则该业务伙伴应在进行此类来往前与其[公司]主要联系人进行咨询。

业务伙伴以及在[公司]相关业务中代表其的公司或人员不得提供疏通费。“疏通费”是支付给政府官员的少量酬劳，目的是确保和加快例行非随意性政府行为。疏通费的示例包括在相关文件完备的情况下，支付疏通费以加快获得执照、许可、补贴、或签证的过程。在业务伙伴或在[公司]相关业务中代表其的公司或人员收到或意识到有人申请或要求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疏通费或贿赂时，该业务伙伴应在进行任何进一步行动前立即向其[公司]主要联系人报告此类申请或要求。

商业贿赂

贪污受贿也可发生在非政府部门的商业对商业关系中。大多数国家/地区颁布有法律，禁止提供、允诺、给予、请求、接收、收受或同意接受金钱或任意有价值物品以交换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禁止行为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礼物、过度的接待、回扣或投资机会，从而不正当地引发商品或服务的购买行为。[公司]同事不得提供、给予、请求或接受贿赂，并且我们期望我们的业务伙伴以及在[公司]相关业务中代表其的公司或人员也遵守相同的原则。

约束与私人企业和[公司]同事来往的合规准则

在其与私人企业和[公司]同事来往过程中，业务伙伴必须传达并遵守以下原则：

业务伙伴以及在[公司]相关业务中代表其的公司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支付、允诺或批准支付腐败贿赂款项或向任何个人提供任何有价值物品，以影响该人员向[公司]提供不合法的商业利益。

业务伙伴以及在[公司]相关业务中代表其的公司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请求、同意接受或接收任何款项或价值物品，以在为[公司]进行的商业活动中不当获利。

[公司]同事不得接收来自业务伙伴以及在[公司]相关业务中代表其的公司或人员的礼物、服务、额外津贴、款待或者超出象征性价值的其他物品。此外，仅在个别且恰当的送礼情况下，允许接受象征性价值的礼品。

账簿记录

业务伙伴应当根据普遍使用的会计准则，保存所有与[公司]或代表[公司]进行的工作的相关交易和费用（包括任何礼物、招待、餐食、捐赠以及任何其他由业务伙伴产生的任何费用）的准确账簿、记录、账目和支持性文件。如[公司]要求，业务伙伴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向[公司]提供其账簿、记录和帐目以供检查和审计。

业务伙伴应当保留其与[公司]或代表[公司]开展的活动的记录和文件，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不得销毁法律规定的特定时间段内需要保存的文件（即需有一份适当的文件保存时限表）。

分包商，教育和培训

1. 业务伙伴必须告知[公司]所有分包商及其计划为了与[公司]或代表[公司]进行的活动而聘请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公司]可以要求此类分包商和第三方在为业务伙伴和[公司]执行工作之前接受适当的审查和批准。

2. 业务伙伴应当只根据[公司]与业务伙伴之间书面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就其与[公司]或代表[公司]进行的活动聘请分包商或其他个人或实体。此类协议应包括要求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遵守本合规准则以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业务伙伴还应向[公司]业务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分包商和其他第三方传达本合规准则中的规定（即提供副本），并让他们同意并遵守本合规准则的规定。

报告与调查

1. 业务伙伴应使其员工和分包商能够通过适当的上报架构善意报告合规问题或其他问题，并可选择匿名提交报告。业务伙伴不得对任何善意举报问题或对任何适用法律或合规准则潜在违反行为的员工或分包商采取报复行动。

2. 如果业务伙伴发现其和[公司]或代表[公司]开展的业务中可能涉及违反适用法律或本合规准则的规定，业务伙伴应立即向[公司]报告事实和情况。业务伙伴应全面配合[公司]调查并纠正任何不遵守本合规准则的行为。

3. [公司]可能会要求业务伙伴提供信息（包括文件、声明等），或与[公司]的代表会面，例如与[公司]合作的审计师或外部法律顾问。业务伙伴有义务充分合作，并提供与任何此类要求相关的真实、准确且完整的信息。

如果业务伙伴对本合规准则中规定的任何问题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法律和合规部门。

电话：0564-3302063

邮箱：compliance@hetiangroup.com

附件四：

报名表

标书名称及编号	六安世立医院监护等项目采购； 编号：HTYG-2019103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及时间	户 名：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六安公安路支行 账 号：1760 9010 2100 0747 178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整		
以下由投标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地址			
公司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委托代理人姓名		手机	
我公司已阅读该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提供资料报名参加投标，在此声明，本公司所供资料均真实、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公章）： 委托代表签字： 报名日期：			